

教學部 臨床技術訓練科 360 度 VR 設備(魚眼鏡頭+自轉儀)借用規定:

一為服務本院同仁於參與 AI 課程-360 度 VR 教材製作工作坊之後,能繼續應用上課所學完成 360 度 VR 實境空間應用之作品，故訂定本規定。

二借用資格:已參加過 AI 課程-360 度 VR 教材製作工作坊之學員，且有意願參與後續 360 度 VR 實境空間應用-作品發表會之學員優先申請。

三申請方式：

(一)每二級單位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人請先來電至臨床技術訓練科與承辦人預約借用設備時間，並上[臨技科網頁-文件下載](#)處填寫「360 度 VR 設備(魚眼鏡頭+自轉儀)」設備借出登記表，送承辦人續辦。

四借用說明：(請先來電與承辦人預約借用設備時間)

(一)借用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之上午 08:00~17:30。

(二)借用期限：每組人員每次借用設備最多以 2 週為限，必要時得續借一次。

五歸還程序：使用完畢，申請人應將 360 度 VR 設備整理整潔，維持包裝完整，並電話聯繫設備承辦人員,約定歸還時間清點設備，確認無誤即可。

六注意事項：

借用之設備與相關配件請務必維持原樣(包裝盒完整)，如有遺失請照價賠償，謝謝

設備借用承辦人：蔡沛樺 小姐 電話：02-28757725#125

e-mail: phtsai5@vghtpe.gov.tw

臺北榮民總醫院 教學部臨床技術訓練科

「360 度 VR 設備(魚眼鏡頭+自轉儀)」設備借出登記表

設備編號	設備名稱	配件	數量	借用日期	歸還日期	借用人員 (連絡電話)	備註
魚眼鏡頭-	魚眼鏡頭	黑色拉鍊盒					
自轉儀-	自轉儀	腳架 x1 傳輸線 x1 白色紙盒					

本借用手續規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借用者為本院編制內或兼任人員。
- 二、借用者以 1 人為代表，需參與 360 度 VR 實境空間應用-作品發表會。
- 三、借用人對借出之設備，應按約定期限送還單位。
- 四、借用人應負保管維護之責，如有損壞者需照價賠償。
- 五、本設備借出登記表應留存於臨床技術訓練科。

臨床技術訓練科承辦人 簽章:

臨床技術訓練科科主任 簽章:

單位借用人 簽章：

借用人單位:

組別:

人數:

參加成果發表會日期: (必填)

(借出單位填寫)

__108__年__11__月__07__日